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正本

汐止樟樹灣郵局

存證信函第 號

- 一、寄件人姓名：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朱祐宗
詳細地址：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12樓之B (印)
二、收件人姓名：陳德江
詳細地址：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(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)
三、收件人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四、收件人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五、收件人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六、收件人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七、收件人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
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:																
二	緣		台	端	向	台	灣	土	地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借	款	
三	未	清	償	完	畢	,	土	地	銀	行	業	將	債	權	轉	讓	予	兆	豐	資
四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,	次	轉	讓	予	馨	琳	揚	企	管	顧
五	問	有	限	公	司	,	再	已	於	民	國	1	0	5	年	7	月	1	日	將
六	其	對	台	端	之	債	權	、	其	他	從	屬	權	利	及	已	墊	付	費	
七	用	,	全	部	讓	與	均	和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,	特
八	依	民	法	第	二	九	七	條	第	一	項	規	定	函	告	如	上	。		
九	聯	絡	電	話	0	2	-	2	6	9	1	7	2	9	2	*	3	0	3	3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元。

經 郵局 辦理
年 月 日證明 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主管

印

黏

貼

郵
票
或
券

資

處

備
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

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
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
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
戳

郵
戳